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深能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深能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一百零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零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4月7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深投环保增资34%股权竞拍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项目概况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于2020年2月28 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环保)增资53%股权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拟以A类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深投环保增资34%股权的竞拍。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环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1997年7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65110C。

法定代表人:孙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15,014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2-13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环保项目工程的投资、设计咨询、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相关培训服务;环保配套设备部件产品的研发和购销;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从事信息技术咨询;会议展览策划;会务服务;展厅展览服务;仓储管理;室内综合体育场所服务、室内专项体育场所服务以及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用品及运动服装的零售;动漫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及推广销售。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城市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商业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工业、医疗等危险固体废物以及电子废弃物的收集、中转、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固体废物(垃圾、污泥、生物质以及工业、医疗等危险固体废物)焚烧发电、供汽、供热、供冷;可再生能源的回收利用、分拣整理;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治理、综合利用及检测、监测服务;经营旅行社业务;环保配套设备部件产品的制造集成。生物质燃料加工,生产及销售;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包括咖啡馆服务;小吃服务。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98.53%股权,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持有1.47%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8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562,771.42	1,156,340.28
负债总额	1,256,060.89	872,625.61
所有者权益	306,710.52	283,71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6,710.52	280,922.19
项目	2019年1-9月(未审计)	2018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93,901.87	83,380.67
利润总额	24,198.96	10,64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78.57	9,84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41.54	44,070.06

3.深投控的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04年10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566418。

法定代表人:王勇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764,9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经营范围: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投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股东情况: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经查阅相关网站,深投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深投环保的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08年6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71090C。

法定代表人:陈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环保工程的设计;承担环境治理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与技术交流;环保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工业废水和工业固体废物的治理;非经营危险货物运输(9类);废旧家电的回收与拆解;危险废物经营;饲料及添加剂预混料的生产、销售。

股东情况:深投控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未审计)	2018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58,891.36	154,641.17
负债总额	34,484.60	31,706.34
所有者权益	124,406.77	122,93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9,628.66	108,711.33
项目	2019年1-6月(未审计)	2018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34,073.37	81,938.13
利润总额	4,260.45	8,967.50
净利润	3,785.88	8,14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72	9,032.37

经查阅相关网站,深投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资产评估结果: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投环保开展了资产评估工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深投环保单体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33,758.82万元,通过收益法评估,深投环保单体财务报表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人民币99,500.00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65,741.18万元,增值率194.74%。

5.本次挂牌的主要信息

(1)标的名称: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53%股权项目。

(2)挂牌价格:每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5元。

(3)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4)挂牌地点: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5)挂牌起止日期: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4月26日。

(6)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

(7)其他挂牌信息:深投环保本次增资拟引入两类战略投资者,其中A类战略投资者1名,为综合资源型,增资后持股比例为34%(新增注册资本7,234.0425万元);B类战略投资者1名,为资本运作型,增资后持股比例为10%(新增注册资本2,127.6596万元);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持有标的(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9%(新增注册资本1,914.8936万元)。

6.投标的目的与意义

参与深投环保增资项目竞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若中标,可以实现公司环保产业链横向的延展,填补公司环保产业在危废领域的空白,同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7.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中标后,环保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增资入股深投环保,控制权相对薄弱,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加强外派董事、监事的管理,根据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切实控制管理风险。

8.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参与深投环保增资34%股权竞拍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深投环保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3,758.82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99,500.00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65,741.18万元,增值率为194.74%。参与增资股权竞拍的价格以深投环保增资股权项目公告中的资产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且参与本次深投环保增资股权竞拍有助于公司未来开展危废处理业务,符合公司多元化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参与深投环保增资34%股权的竞拍。

9.董事会审议意见

(1)同意环保公司以A类战略投资者的身份参与深投环保增资34%股权的竞拍。

(2)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环保公司增资,增资具体金额以最终竞拍价格为准。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Newton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关于向Newton公司增资的公告》(2020-007)),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

1.同意公司为邳州市八义集镇9万千瓦风电场项目、深能宝应5.06万千瓦风电场项目、深能刘老庄5万千瓦风电项目、深能涟水4.75万千瓦风电项目、深能扬州小纪镇4.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浙江六横舟山港LNG接收站项目向境外全资子公司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增资人民币49,861.38万元(该增资将以折算为美元的形式投入,实际美元增资金额按注资时汇率进行折算)。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潮州市南山园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示范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项目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综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州燃气)拟设立潮州深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潮州综合能源公司),投资建设潮州市南山园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潮州天然气项目)。

潮州天然气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11,030万元,自有资金为总投资的20%,为人民币2,206万元,其中,综合能源公司按82%股权比例认缴出资人民币1,809万元,潮州燃气按18%股权比例认缴出资人民币397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综合能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7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8F494。

法定代表人:张世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

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及用能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冷热电等综合能源的生产和供应、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互补型能源(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生物质能源、地热能源投资经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储能设备的开发、建设及运营。许可经营项目:购电、售电、电力交易及代理、增量配网、智能配电网及园区微电网的投资建设、营运、服务(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3.潮州燃气的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5年4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338143615M。

法定代表人:王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注册地址:潮州市东山路高级技工学校内潮中产业创新创意园1号产业创新中心第4层412号房。

经营范围:燃气输配管网、船舶加气站、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气化站及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工程信息咨询;燃气管网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维修;销售:燃气设备、燃气炉具、燃气管材及相关零配件、建材;货物进出口;危险货物运输;储存、销售:天然气、石油气(储存项目仅限于下属分支机构经营)。

股东情况: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9%股权,潮州华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4.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潮州天然气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南山工业园区内,已获潮州市发改委的核准(潮发改核准(2019)1号)。项目拟建设2×7兆瓦级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机组,第一阶段建设一套7兆瓦级燃气发电机组及余热锅炉,并配备1台15吨/小时的燃气锅炉作为备用。项目拟并入南山工业园区10千伏低压配电网,对地方电网负荷稳定供应可起到保障作用,亦可作为区域电网应急黑启动电源点。

5.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本项目的投资符合公司布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产业的战略规划,项目投产后能与潮州深能凤泉湖项目、潮州深能甘露项目、潮州深能环保电厂形成协同管理,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

6.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潮州天然气项目存在天然气涨价风险、热用户用热稳定性风险。公司将通过统筹安排,增加自主采购天然气供应量,确保项目天然气的供应量充足与气价稳定;通过合理定位供热价格,增强用户粘性,保证项目运营稳定。

7.董事会审议意见

(1)同意综合能源公司与潮州燃气在广东省潮州市共同出资设立潮州综合能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206万元。其中,综合能源公司按82%股权比例认缴出资人民币1,809万元,潮州燃气按18%股权比例认缴出资人民币397万元。

(2)同意潮州综合能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投资建设潮州天然气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11,03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2,206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燃气板块股权划转增资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所属燃气资产进行整合,将持有的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30%股权、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大鹏)4%股权、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鹏)4%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燃控)。公司将所持有的上述3家天然气公司股权按账面净值划转给深能燃控,获得深能燃控100%的股权支付。

2.股权划转方案

因深能燃控是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本次划转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划转采取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划转方式。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3家天然气公司股权账面净值为人民1,405,951,462.33元,深能燃控因本次股权划转对应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其余账面净值人民币905,951,462.33元计入深能燃控资本公积(具体金额以交割日数据为准)。划转完成后,深能燃控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5,000万元,本次股权划转前后公司持有的深能燃控股权100%保持不变。

3.整合目的及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是公司内部为调整业务架构而实施资产整合,划转完成后,将形成以"集团公司—产业平台—经营单位"三级管控体系,有利于优化管控模式、理顺管理关系,提升运营效率。本次股权划转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4.董事会审议意见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30%股权、广东大鹏4%股权、深圳大鹏4%股权按账面净值划转至深能燃控,即公司以上述3家天然气公司的股权对深能燃控进行增资,获得深能燃控100%的股权支付。深能燃控因此次股权划转对应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其余账面净值人民币905,951,462.33元计入深能燃控资本公积(具体金额以交割日数据为准)。股权划转完成后,深能燃控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5,000万元,由公司100%持有。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经营业绩述职评议方案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李英峰董事作为考核对象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

1.公司董事会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经营业绩述职评议方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经营业绩述职评议方案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程序,确保考核管理的客观性、公正性,促进公司综合治理水平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经营业绩述职评议方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零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深能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深能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Newton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拟向境外全资子公司Newton?Industrial?Limited(以下简称:Newton公司)增资人民币49,861.38万元,用于补充其与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控股公司)合资建设的邳州市八义集镇9万千瓦风电场项目、深能宝应5.06万千瓦风电场项目、深能刘老庄5万千瓦风电项目、深能涟水4.75万千瓦风电项目、深能扬州小纪镇4.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资本金需求,以及其向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资本金需求。上述项目的投资事项已经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一百零三次会议、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一百零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12月7日披露的《董事会七届一百零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50)、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董事会七届一百零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64))。

上述增资事项已经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一百零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Newton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8年7月3日。

营业执照号:285574。

法定代表人:于春玲。

法定股本:5万股。

已发行股本:35股。

企业类型: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经营范围:境内电力项目的投资和融资。

股东结构: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8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770,184.51	759,470.74
负债总额	323,669.05	322,97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1,224.79	431,880.4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项 目	2019年1-9月(未审计)	2018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58,023.67	47,440.79
利润总额	37,349.08	19,99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52.84	16,877.97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1,646.51	28,022.28

三、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为货币出资,由公司为前述六个项目向Newton公司增资人民币49,861.38万元(该增资将以折算为美元的形式投入,实际美元增资金额按注资时汇率进行折算)。

四、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对Newton公司增资能够缓解其项目投资的资金压力,为其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五、增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公司向Newton公司增资、Newton公司向六家项目公司增资的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将在购汇、结汇过程中,选择合适时机,尽量控制汇兑风险损失。

六、董事会审议意见

(一)同意公司为邳州市八义集镇9万千瓦风电场项目、深能宝应5.06万千瓦风电场项目、深能刘老庄5万千瓦风电项目、深能涟水4.75万千瓦风电项目、深能扬州小纪镇4.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浙江六横舟山港LNG接收站项目向境外全资子公司Newton公司增资人民币49,861.38万元(该增资将以折算为美元的形式投入,实际美元增资金额按注资时汇率进行折算)。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0-02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系以2019年末总股本912,370,0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01,803,520.9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2,370,0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9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51	江淦钧
2	01*****796	柯建生
3	08*****446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国鑫3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	08*****086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索菲亚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04月15日至登记日:2020年04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郭村仙宁路2号

咨询联系人:陈曼齐、陈蓉

咨询电话:020-87533019

传真电话:020-8757939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31 公告编号:临2020-03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钢股份"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凌钢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7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4.40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4.40亿元的部分则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4月13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184,540	184,540,000
合计	184,540	184,540,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4月15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250,855	250,855,000	4,605	4,605,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4,605手,包销金额为4,605,000元,包销比例为1.05%。

2020年4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果汇总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原股东	184,540	184,540,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250,855	250,855,000	4,605	4,605,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605	4,605,000	-	-
合计	440,000	440,000,000	4,605	4,605,000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电话:010-5680033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团队

发行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丹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金丹科技",股票代码为"30082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53元/股,发行数量为2,83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9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3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4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4月1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发行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420,40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72,721,679.59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9,59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117,420.41

(二)网下发行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829,45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3,747,598.6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4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2,301.38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德裕安心一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273	6,150.69	273
2	万金泉	万金泉	273	6,150.69	27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0,143股,包销金额为1,129,721.79元,包销比例为0.18%。

2020年4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之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82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三力"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7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6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740,000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51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22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7.35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贵州三力"A股股票12,222,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的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0年4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171,05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1,256,39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39303%。配号总数为91,256,39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91,256,39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66.57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6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1791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4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4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摩高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0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54.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2,25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1,50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北摩高科"A股股票1,501.6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4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4月2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